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六〇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六樓)(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

三、主席:吳主任委員敦義 紀錄:謝國同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本會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一五九次會議紀錄)

決 議:

一、審議案第一案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整體開發計畫案件 綜理表第一五九次市都委會會議決議修正如次:

第十四案(中都地區工廿六、工廿七、工廿八):

- (一)本案依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公開展覽草案所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公共 設施用地及其他都市發展用地負擔比例」表規定辦理,至於有關部分地 主欲減輕重劃負擔,應依重劃規定辦理;另違建戶安置問題,請申請人 自行解決。
- (二)請地政處計算整體開發範圍內已繳交工程受益費地主可減輕之重劃負擔 比例,並請工務局參考委員建議,以規劃單位依專案小組決議修正之交 通網路爲藍本,考量周圍環境選擇適當街廓區位重行調整學校位置及綠 帶系統須連貫等,送請專案小組審議後再行提會審議。
- 二、其餘照原紀錄確定。

七、決議事項:

- 一、下次會(第一六一次委員會議)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需完成1.商業區劃設。2.通盤檢討調整原計畫不盡合理部分所作之變更案之審議,以利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如期報核。
- 二、將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案1.現有第一公墓及殯儀館用地南側農業區變更爲道路 用地、葬儀業區案;2.海專東側農業區及墓地變更爲大專用地、住宅區等二案以個 案變更方式辦理。
- 三、整體開發案影響高雄市未來發展甚鉅,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於第一六一次委員會議審議完成後,就其較重大之整體開發案件應安排委員們實地勘查,再著手整體開發案之審議。
- 四、凹子底農十六地區變更案請承辦單位於下次委員大會提會研議,以利法定程序之進行。

八、臨時動議案件:

決 議:提下次會硏議。 九、散會:(下午六時十分)。